

李家超斥周庭出賣誠信 將終身被追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上午出席行政會議前回應周庭棄保潛逃事件時指出，周庭涉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而被警方拘捕，棄保潛逃，特區政府會全力追捕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逃犯。任何逃犯只有自首，否則終身是逃犯、終身被追捕。李家超又斥責逃犯出賣誠信，砌詞找藉口去欺騙同情，嘗試自我製造光環，行為可恥。

李家超表示，這次的逃犯是涉嫌勾結外部勢力去危害國家安全。勾結外部勢力的犯罪人已經變

成外國代理人，他們的本質已經變成背信棄義。警方嘗試寬大處理的良好意願換來瞞騙，相信最失望的是嘗試寬大處理的人員。警隊會總結經驗，確保有效維護法紀，有效維護國家安全，打擊勾結外部勢力。

李家超說，看到有部分香港人仍然低估了外國勢力對國家安全的威脅，他提醒香港人不能夠忽略，因為外國勢力為了自身的政治利益插手香港的事務是沒有停止，香港亦不能忘記2019年黑暴的傷口雖然好了，但它曾經令我們痛得很厲

害、痛得難以入睡，所以我們不可以忘記這些痛楚。

鄧炳強譴責自製「光環」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回應周庭事件時表示，警方其實希望寬大處理，但可惜她再一次出賣誠信，並企圖用其他原因去開脫，為自己製造「光環」，而此舉可能影響一些真心悔改、希望重新做人的（被捕者），「所以我對她的行為再次予以譴責」。



周庭 資料圖片

曾志健參加懲教更生計劃 警醒大眾做事前要「想清想楚」

曾淪暴徒今悔悟 籲勿受煽動唆擺

2019年黑暴肆虐期間，中五男生曾志健在荃灣參與暴動，及後在其海外黑暴支援組織慫恿下棄保潛逃近兩年，被騙10萬元，其後落網，最終被判囚47個月。服刑中的曾志健接受電視台《有法安國》節目訪問時，剖白自己在醒悟之後積極更生，並以參與暴動及誤信他人被出賣的自身經歷，警醒大眾：「做事之前要想清想楚，避免被人煽動和唆擺，最後承擔後果的其實就只是我們自己和家人。」現時，他參加懲教署「沿途有『理』」更生計劃，學習情緒管理技巧並重新出發。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香港警務處協助無綫電視製作的全新國安法資訊節目《有法安國》，自11月27日起一連12集在無綫電視翡翠台播放，每集長約兩分鐘，旨在加強市民對國安法的認識、糾正市民對法例的錯誤認知，以及增強市民對維護國安的認同。現年22歲的荃灣暴動案在囚青年曾志健在昨日播出的第六集「曾志健的心聲」中講述其自身經歷。

現身國安法資訊節目

曾志健說，在2019年黑暴期間仍然是一名中學生，「因為當時的氛圍好像愈來愈激烈，所以看到每個人都這樣做時候，就愈走愈前。」由單純上街支持，到後來有暴徒向他提供裝備參與非法集結，逐漸「變成一種慣性」。

2019年10月1日，曾志健參與荃灣暴動並中槍被捕。他說，保釋候訊期間，透過同案被告認識一位中間人，對方游說他棄保潛逃，於是將10萬港元的全部積蓄交給對方作安排。在等待潛逃離港期間，「經歷過沒電、糧食不足，沒床睡，試過在轉移藏身

地點的時候，要躲在紙箱裏面，被人當作貨物運。」中間人多次違背諾言，最後一次聲稱安排他們在西貢北潭涌上船離開香港，結果被警方截獲拘捕。

承擔後果只有自己和家人

曾志健其後承認暴動、襲警以及妨礙司法公正罪，今年10月被判入獄47個月。獄中，他參加了懲教署「沿途有『理』」更生計劃，讓他學習到如何管理自己情緒的技巧，他以前過來的經歷告誡人們：「做事之前要想清想楚，避免被人煽動和唆擺，最後承擔後果的其實就只是我們自己和家人。」

資料顯示，在曾志健被判刑時，暫委法官嚴舜儀引述辯方求情稱，曾志健於2017年患有抑鬱症，後因槍傷做手術，要定期做物理治療，惟因潛逃未有覆診而耽誤病情。曾志健在求情信中提到，2019年極度迷惘，在當時社會氛圍下作出錯誤決定，惟經歷本案後幡然悔悟，過去一年被視為控方證人看待，其間積極配合警方，他承諾會繼續完成學業、重新做人。至於潛逃案，嚴舜儀指年輕被告明顯受人慫恿，如



曾志健接受訪問剖白醒悟之路，並積極參加更生計劃。 訪問影片截圖

如果不是有人危言聳聽、出謀獻策，他們根本沒能力、甚至不會藏匿及偷渡。嚴官考慮到曾志健除適時認罪、配合警方調查，可獲全數刑期扣減，另因他盡其所知提供情報，再獲額外刑期扣減。

男子涉轉載杯葛區選帖文被控 廉署通緝原作者黃世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電腦程式員涉在社交平台轉載「時事評論員」黃世澤煽惑杯葛2023年區議會選舉的帖文，被廉政公署起訴「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作出煽惑另一人不投票的非法行為」罪。

該名程式員昨日在粉嶺裁判法院庭堂，暫無須答辯，獲准以5,000元保釋至明年1月15日再訊，其間不得離港、須居住報稱的地址，更改住所必須24小時內通知廉政公署。廉署並已獲法庭簽發手令，通緝身在德國、面對三項控罪黃世澤。



◆黃世澤 廉署圖片

案件押至明年1月再訊

被捕的電腦程式員文榮鋒（38歲），被控一項罪名，即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作出煽惑另一人不投票的非法行為。控罪指，被告文榮鋒於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2月4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在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藉公開活動作出非法行為，即在「Sam Man」名下的Facebook賬戶上，展示一篇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帖文，煽惑另一人在該選舉中不投票。

2023年區議會選舉提名期於今年10月17日展開，根據《選舉條例》，由當日起直至投票（即2023年12月10日）被界定為是次選舉的「選舉期間」。廉署調查發現，文榮鋒轉載的帖文，原本由黃世澤於選舉期間在兩個網上社交媒體平台發布，該帖文並附有一項超連結，內容為黃世澤在一個社交網站頻道煽惑他人在區議會選舉中不投票的直播影片，而黃世澤為該帖文的原作者。

廉署昨日表示，黃世澤（45歲）面對三項控罪，即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作出煽惑另一人不投票的非法行為，違反《選舉條例》第27A(1)(a)條。他涉嫌在2023年區議會選舉期間，分別在3個網上社交媒體平台展示上述煽惑他人在該選舉中不投票的一段影片及兩則帖文。

由於黃世澤已離開香港，廉署向法院申請手令，並獲裁判官簽發手令通緝他。據廉署發布的通緝名單指，黃世澤在2017年12月離港。廉署強調，《選舉條例》具域外管轄權，適用於一切與選舉有關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在香港境內或在其他地方作出。《選舉條例》訂明，「公開活動」包括向公眾作出的任何形式通訊（例如網上社交平台的影片和帖文），以及向公眾分發或傳布任何材料。廉署提醒市民，公開呼籲他人杯葛選舉，會觸犯《選舉條例》第27A條，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三年及罰款20萬元。

兩男受攬炒遺毒「洗腦」 圖製炸藥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俗稱O記），於周日偵破炸藥黨並拘捕兩名男子，揭發他們加入反政府社交平台群組，疑被「洗腦」在香港仔山坳挖地洞測試炸藥威力，更在住所內藏有逾30公斤可製烈性炸藥TATP的化學原材料及實驗工具。警方表示，暫未發現兩人有具體襲擊目標，但他們在住宅製藏炸藥，有可能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壞。

據了解，兩名被捕男子分別姓何（33歲，報稱無業）及姓伍（34歲，報稱電工），分別患有閉病和亞氏保加症，有社交障礙，但長時間沉迷瀏覽反中亂港分子的專頁和信息，故兩人在網上的「同路人」群組認識。

兩人家中搜獲政治宣傳單張

警方調查發現，兩人手機的即時通訊軟件顯示他們是一個反政府社交媒體群組成員，又在兩人家中搜出政治宣傳單張，相信是他們受到「洗腦」的持反政府立場者，但相信兩人暫無明確的行動計劃或襲擊目標。兩人同被控一項串謀製造爆炸品罪，另各被控一項管有爆炸品罪，昨日下午在東區裁判法院庭堂。兩人申請保釋被拒絕，須還押候訊。

揭隱蔽地洞藏爆炸工具

案情指，警方根據情報和深入調查，於本月3日下午在香港仔南風道埋伏監視，待時機成熟時截查兩人，在他們身上檢出斧頭、鐮刀和錘仔。其後，人員在附近山邊發現一個面積約一米乘半米、深約半米的隱蔽地洞，

地洞以木板及迷彩防水布遮蓋，內藏一批自製的燃燒工具，包括自製熔爐、金屬器皿連煙囪，以及約一公斤的化學物品及儲存器皿，地洞附近還有一個懷疑試驗燃燒的位置，以及懷疑使用過的化學物品包裝袋。

警方爆炸品處理科人員到場初步檢驗後，發現現場物品包含可製作炸藥的化學原材料，相信他們在山邊用自製工具燃燒化學物品，嘗試做爆破的實驗。

警方其後搜查兩名疑犯位於鴨洲洲利滿樓及柴灣灣灣順樓的住所，再檢獲共約30公斤、不同種類的化學原材料和化學物品，部分可被製成TATP烈性炸及硝酸銨類等土製炸藥，又檢獲電子磅、蒸餾機、實驗室器材、手機、手提電腦及製造炸藥及化學物品的筆記簿，所幸他們使用化學原材料製造自製炸藥仍處於試驗階段，未有造成嚴重傷亡及財物損失。

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總督察王子于昨日表示，警方今次行動檢獲的炸藥化學原料，反映香港仍有滋事分子死心不息，企圖再擾亂香港的社會安寧。警方會繼續採取果斷的執法行動，打擊違法行為，以確保市民大眾安全。警方同時提醒市民，如發現任何可疑事件應盡快向警方舉報。

警方強調，在住所及公眾地方儲存及製造化學物品嚴重危害公眾安全，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五十五條，任何人被裁定「製造或管有炸藥」，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監禁14年。警方行動仍然繼續，不排除稍後會有更多人被捕。



◆警方在行動中檢獲共重30公斤可製造炸藥的化學物及化學原材料。

30公斤化學物及化學原材料

- 1.一包鹼性石灰粉、一包尿素粉、一包無水硫酸鈉、一包麵粉、一瓶稀釋劑、一瓶甘油、兩盒液態硝酸銨、一盒石灰粉、一盒點燃炭粉、兩盒粉狀硝酸銨、一瓶酒精及其他化學物品
- 2.兩瓶乙醇、兩瓶酒精、一瓶甘油、8瓶甲醇、一瓶果凍狀甲醇、7瓶油、5瓶油渣、3瓶氨水、一瓶柴油、一瓶雙氧水、一瓶通渠劑、一瓶糖漿、一罐丙酮、一罐肥料、一包點燃炭粉、一包氫氧化鈉、一個燃燒罐及其他化學物品

訛稱離港提早取強積金 14人被拘涉款38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早前根據一間強積金受託人公司轉介展開調查，揭發有自稱中介人隨機致電強積金供款人，聲稱可以協助合法提早取回供款。有供款人提供虛假證明文件及發假誓稱永久離港，若申請成功，中介人從中收取三成至四成佣金。

商業罪案調查科前日展開代號「捉影」行動，拘捕14名申請人，申請取回款項合共逾380萬港元。警方正追緝涉案所謂強積金中介人或經紀下落。

被捕10男4女年齡介乎26歲至53歲，分別報稱建築工人、文員及司機等職業，涉嫌「詐騙」及「使用虛假文書」罪名，其中6人已被落案起訴，將於明年1月提堂，餘下被捕人獲准保釋候查。

商業罪案調查科調查發現，多名涉案強積金供款人向強積金受託人公司提交虛假文件，包括虛假「港澳居民居住證」及於民政事務處作出聲明，訛稱永久離開香港前往內地定居，以提早提取強積金供款。不過，有關人等並未有所聲明的離港日期後離開香港，部分人甚至一直未離開香港，涉嫌詐騙提早取回強積金。

前日，商業罪案調查科人員拘捕14名強積金供款人，檢獲一批強積金供款及相關銀行文件等證物，初步涉及14宗申請合共超過380萬港元，最大金額的一宗涉款逾30萬港元。

有人誤信假中介「合法」取款

警方進一步調查發現，有被捕人聲稱曾收到自稱強積金中介人或經紀來電，指只需提供個人資

料，就可以協助提早提取強積金供款，而當順利提取強積金供款後，需要支付取回供款總額的三成至四成作佣金。

商業罪案調查科訛騙案調查組總督察莫麗瓊昨日表示，警方會繼續與積金局保持緊密溝通及合作，打擊相關違法行為，並強調作虛假陳述提取強積金屬刑事罪行，可構成「行使虛假文書」及「詐騙」，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14年，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警方又呼籲市民要時刻提高警覺及提醒身邊親友，切勿輕信所謂中介人及陌生來電游說進行犯法行為，並且要保障個人私隱，切勿輕易將個人資料及證明文件交予未經核實第三方人士；如果懷疑被騙，可到附近警署或致電警務處「防騙易熱線」18222查詢。